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請人 張金益即金春發企業水電材料行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18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65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	受 款 人
1	俊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張進瑞	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萬7,757元	MN0000000	109年2月15日	金春發企業水電材料行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2	蔡林錦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9,659元	NN0000000	109年1月29日	金春發企業水電材料行
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